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 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 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該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35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 建議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初步發行本金總額為2,3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就此進行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可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0.28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即簽署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溢價15%。

擬定可換股債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及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有關配發或換股 (如適用)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3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擴展、營運資金及可能償還境外債務。

债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 債券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債券認購 協議 | 一段。

由於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經辦人(作為認購人)。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3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就此進行

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可換股債券款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香港聯交所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批准新股上市 (或經辦人合理地信納該項上市批准將會授出);

2. 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向經辦人交付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出具的而形式及內容獲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函件,該函件之日期應為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如適用);

- 3. 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
  - (i) 發行人於債券認購協議當中的聲明及保證於 其作出當日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ii) 發行人已履行其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債券 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發行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 人於該等日期簽署之證書,使之生效;
- 4.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若干於交割日期出具之法律意見(各自之形式及內容獲經辦人合理信納);

5. 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之後,或(倘較早)於發售通 函披露有關資料的日期直至及於交割日期,在發 行人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 經營業績、業務、物業或一般事務未發生任何經 辦人合理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可換股債券而言及 與發售通函所載者比較屬於重大不利的變動(或 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 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有關完成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先 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本公司擬於交割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債券認購 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交割日期完成。

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從交割日期起六十日內不發 行任何股票、黄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已對他們的實益 權益訂立從交割日期起六十日內的禁售限制承諾。

> 可换股债券及新股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 且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 售。可換股債券僅會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之 機構發售中發售及出售。概無可換股債券將於香港向 公眾發售,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 券並無及將不會於香港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所界定之公眾發售或出售。

禁售限制:

分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將於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可換股債券之發行無需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經辦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可換 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終 止債券認購協議:

- 倘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 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發行人於債券認購協議 內之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未能履行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內之任何承諾 或協議;
- 2.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

終止:

- 3. 倘經辦人認為,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性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交易全面中斷,或發行人之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發生其認為可能會對成功發行及分銷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之成功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出現影響之事態發展;
-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之證券買賣 遍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香港聯交所之發行 人證券買賣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i)相關部門宣佈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或英國之商 業銀行活動普遍中止或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現出 現重大中斷;(iv)出現影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其轉讓的 稅項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的發展; 或(v)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 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及不限於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而其認為很可能對成功發行及分銷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之成功構成重大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350百

萬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

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計值單位: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以每份2.000,000

港元及其後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作計值單

位。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惟違約利息(見下文)除外。

違約利息: 任何逾期款項年利率為3%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到期日」)

兑换期: 於交割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

業時間結束,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

註銷。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轉換可換

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其當時生效的換股價計算。

換 股 價: 初 步 換 股 價 將 為 每 股 股 份 20.2860 港 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

股股份17.64港元溢價約15.0%;

(ii) 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約17.16港元溢價約18.2%;及

(iii) 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18港元溢價約18.1%。

換股價將會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重新分類、 供股及條款及條件所述的其他攤薄事件而予以 調整。

最終贖回:

除先前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情況下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00.00%贖回各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之贖回選擇權:

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少於原發行本金總額的10%(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可換股債券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的進一步債券),發行人可按本金額悉數而非部分贖回。

就税務原因進行的贖回:

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可贖回全部但非部份可換股債券,惟前提為(i)由於任何相關稅務轄區更改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定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變更(該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後生效,或官方立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後宣布),本公司已有或將有義務支付額外税款;及(ii)該義務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規避。

控制權變動時之贖回: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按本金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除牌認洁權:

倘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再上市或買賣或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的期間暫停買賣,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將僅以港元買賣及結算。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股上市及買賣。

結算系統:

可換股債券將以總額債券證書的實益權益為代表,而總額債券證書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之代名人名義登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結存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共用存管處。總額債券證書之實益權益將呈列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存置之記錄,而其過戶僅可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進行。除總額債券證書所述者外,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證書,以換取總額債券證書之實益權益。

投票權:

地位:

除非及直至債券持有人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獲發股份,其將不會享有股份附帶之權利,包括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收取有關股份之定期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以自由轉讓。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隸屬、無條件 及無抵押(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務,其本身之間在 任何時間亦享有同等權利,不分優先次序。

#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20.286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15,843,4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及經發行新股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下表概述因債券發行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潛在影響(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假 設 可 換 股 債 券 按 初 步 換 股 價 悉 數 轉 換 為 股 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ight Yield Ltd. (1)	152,678,504	6.73	152,678,504	6.41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2)	181,613,500	8.01	181,613,500	7.62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sup>(3)</sup>	486,657,686	21.47	486,657,686	20.42
Vintage Star Limited <sup>(4)</sup> 黄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486,657,686	21.47	486,657,686	20.42
共同控制公司的持股	1,307,607,376	57.68	1,307,607,376	54.87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53,412,844	20.00	453,412,844	19.03
其他股東	506,044,000	22.32	621,887,438	26.10
總計	2,267,064,220	100.00	2,382,907,658	100.00

#### 附註:

- (1) 黄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 (2) Light Yield Ltd. 及 Vest Sun Ltd. 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62.3%及37.7%的權益。黄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 (3) UBS TC (Jersey) Lt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 (4) UBS TC (Jersey) Ltd. 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Vintage Star Limited。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系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提供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維修、零部件精品服務、金融、保險及租賃業務等一站式服務。目前經營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以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汽車品牌。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3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及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擴展、營運資金及可能償還境外債務。

## 倩 券 發 行 之 原 因 及 裨 益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而且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並可即時取得資金以作進一步業務擴展。因此,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毋須股東批准。新股將根據按照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29,301,39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份;(ii)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新股之用。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簽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120,557,263股股份(「非公開配售認購股份」),總認購價格為1,344,290,639港元(「非公開配售」)。非公開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而非公開配售認購股份已成功配售及發行予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現有股東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3,000,000港元,其中約58%已用於開發經銷商網絡及約42%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債券認購協議分別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債券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特定人士的聯繫人士,指任何直接或間接

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及經辦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

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情況:

- (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獲許可持有人除外) 個別或共同行動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倘於 交割日期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概無亦不會被 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
-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除外;或
- (iii) 獲許可持有人於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不再 控制本公司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 協定的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任何 交易日之「收市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之 50%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或委任及/或 罷免全部或大多數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 團體成員之權利,而無論有關權利乃直接或問 接獲取,亦無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 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換股價」 指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所發行新股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20.286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將由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50百萬港元的

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 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 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總額債券證書」 指 代表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總額債券證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即緊接簽署債券認購協議時間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新股」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須就債券發行向潛在債券持有人或投資 者提供的通函 「獲許可持有人」

指 任何或所有「獲許可黃氏持有人」或「獲許可李 氏持有人|;當中的「獲許可黄氏持有人|指下列 任何或所有人士:(i)黄毅先生;(ii)黄毅先生的 繼承人及任何配偶或直系家屬成員,或上述人 土的法定代表(包括黄毅先生,其配偶或直系家 屬成員作為創立人或受益人的任何信託);(iii) 於第(i)及(ii)條所指定的該等人士的聯屬人士; 及(iv) 其股本及具投票權股票均由(i)、(ii)及(iii) 條指明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人士;而「獲許 可李氏持有人|指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i)李 國強先生;(ii)李國強先生的繼承人及任何配偶 或直系家屬成員,或上述人士的法定代表(包括 李國強先生,其配偶或直系家屬成員作為創立 人或受益人的任何信託);(iii)於第(i)及(ii)條所 指定的該等人士的聯屬人士;及(iv)其股本及 具投票權股票均由(i)、(ii)及(iii)條指明之人士 全資擁有之任何人士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合夥商號、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信託、業務、會社、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律實體),惟不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管治委員會或(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其將不遲於交割日期前的三個 營業日或本公司及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於任何特定時間就任何人士(「**首名人士**」)而言, 指下列情況的任何其他人士(「**第二名人士**」):

- (a) 首名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其事務及政策, 不論是透過擁有第二名人士的股本、合約、 任免監管機構成員的權力或其他;或
- (b) 其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律及公認會計原則 與首名人士的財務報表併賬。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 市交易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 呈報收市價,則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 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視作並 非交易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和謝金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和應偉先生。